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卷 第 二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二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外交部籌辦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規程

●命令

部令 令字第二九二號至三四五號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民事調解法仰知照由
附民事調解法一份

二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水陸地圖書查條例仰知照由
附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

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仰知照由
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

二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附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

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海軍部組織法仰知照由
附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四〇

目錄

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四人

訓令駐海參威黑河伯利伊爾庫次克雙城于廟街赤塔特羅邑等領館 駐俄各項領事館同部工作人員薪
辦辦法暨停支公費日期仰即 五〇

遵照由

訓令駐特羅邑領事勾增澍 前領川裝雲我應退照數呈繳再俄館回任各員應俟
將該照寄平發證後再發川資以重公我仰即遵照由 五一

訓令駐新義州領事館 據該總領事呈請通令駐鮮各領事館遇事兼
報該總領事館等情令仰查照向例辦理由 五二

元山副領事館

訓令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據情轉請題領朝鮮吳長慶專祠與壽吏
一案奉題查封遺愛四字令仰遵照辦理由 五三

訓令前鎮江交涉員戴德廉 辦理收回租界臨時預算書內無不合應准照列令仰知照由 五三

訓令駐祕代辦魏子京 該館雇用洋員其津貼費應在另款項下開支仰即遵照由 五四

訓令北平檔案處駐滬辦事處 奉院令保存有關史料各卷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五四

指令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瑞 華人出國回國外人出境除中日僑民出國
護照廢除外均應遵照部頒辦法辦理仰知照由 五五

指令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據請通令駐鮮各領事館遇事兼報該總領事
館等情已令飭各該館查照向例辦理由 五五

指令駐爪哇總領事張銘 據呈以總領事名義出巡應以所管區域內
為限毋庸巡視荷屬其他領事管轄地由 五六

指令駐斐利濱領事鄭照堃 館員贍職概不發薪辦事員薪水若干應具報仰即遵照由 五六

指令駐朝鮮總領事張維城

據陳請願與長慶專祠冥額經轉呈題給至所需紀念經費准在另款項下開支仰知照由

五七

指令駐爪哇總領事張銘

所請註冊費六成支補館費礙難照准應照華僑登記規則辦理仰即遵照由

五七

指令駐新義州前代館務周詩祜

所請不敷另款准在護照收費抵除礙難照准應造冊呈報再行核發仰即遵照由

五八

●越南政府令華商改用法文簿記案

函法瑪使一件

五九

附河內華僑代表駱連煥呈一件

法瑪使節略一件

六〇

函法瑪使一件

六〇

附廣州洗可珍電一件

節略法瑪使一件

六一

附法瑪使節略一件

照會法瑪使一件

六三

訓令駐法公使高魯一件

六三

●芬蘭代辦請轉電湖南當局派警護送該國教士出境案

電湖南省政府一件

六四

附駐滬辦事處電一件

附芬蘭代辦署譯文一件

湖南省政府電一件

電駐滬辦事處一件

駐滬辦事處函一件

附芬蘭代辦原函譯文一件

●青島日本總領事館及日報社裝設無線電機案

節略日本代理公使一件

附行政院訓令一件

日本使館節略譯文一件

呈行政院一件

●關於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之四項辦法案

外交
司法
內政
部會呈行政院一件

附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

內政部咨一件	七二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公函一件	七三
公函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一件	七四
附抄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附說明	
內政部咨一件	七七
訓令各省特派交涉員	七九
特派河南交涉員呈一件	八〇
附河南省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特派河南交涉員一件	八四
浙江省政府咨一件	八五
附浙江省土地局呈一件	
咨浙江省政府一件	八七
咨內政部一件	八七
蕪湖市政籌備處呈一件	八八
指令蕪湖市政籌備處一件	九〇

廣州特別市政府公函一件	九〇
公函廣州特別市政府一件	九二
廣州特別市政府公函一件	九二
公函廣州特別市政府一件	九五
湖北省政府咨一件	九六
咨湖北省政府一件	九七

●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十屆大會第二股報告	九九至一二一
-----------------	--------

● 統計

外交部十九年三月份職員學歷比較表	插表
外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表	一二三
外在華設立教堂資產及土地表	一二四
外在華設立學校人數及資產表	一二五

● 報告

民國十九年一月份長崎港對華貿易情形	駐長崎領館	一二七
本年三月日本對華貿易	駐長崎領館	一三三
日本以關稅抵制華絲進口	駐神戸總領館	一三八
日人在神戸開蒙古展覽會	駐神戸總領館	一三九
朝鮮與我國之商務	駐元山領館	一三九
朝鮮清津雄基與我國之貿易	駐元山副領館	一四一
對華輸出爲將來朝鮮紡織之日標	駐朝鮮總領館	一四三
朝鮮管理外鹽我國宜速籌救濟方策	駐朝鮮總領館	一四四
德國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二八年之對外貿易比較	駐漢堡領館	一四四
荷印經濟概觀	駐泗水領館	一四六
義奧新約內容	駐義使館	一四六
德俄國交之危機	駐英使館	一四七
坎拿大與新西蘭將訂新約	駐溫哥華領館	一四七
管內各巨埠華僑狀況	駐朝鮮仁川領館	一四八
卑斯省議員提議驅逐東亞人	駐溫哥華領館	一五〇

華盛頓下議院修改限制西半球移民案.....	一五二
-----------------------	-----

西報提倡平等待遇東亞青年.....駐溫哥華領館.....	一五一
------------------------------	-----

華僑入境難.....駐檀香山領館.....	一五二
-----------------------	-----

● 附 錄

六月份外交大事記.....	一五三
---------------	-----

六月份國外大事記.....	一五七
---------------	-----

法 規

◎外交部籌辦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爲接收威海衛租借地事務特設籌辦收回威海衛事宜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設特派員一人承外交部部長之命籌辦關於接收威海衛一切事務

第三條 辦事處設祕書二人承特派員之指揮辦理一切文件

第四條 辦事處設事務股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承特派員之指揮辦理收發編輯統計及庶務會計等事項

第五條 辦事處設調查股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承特派員之指揮調查威海衛區域內之行政司法港務財政衛生交通商業農林公產工程等事項

第六條 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二人打字生一人

第七條 計劃及會議接收事宜另設委員會處理之

第八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六月二十日公布

二

命令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二號

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范緒良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三號

張大田調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四號

派錢乃文爲駐古巴使館主事此令

命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五號

派劉德恩署駐斜半總領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六號

派蕭繼榮充國際司第四科副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七號

派續克昌爲本部科員兼統國際司第三科副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八

周易通升任國際司第五科科長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二九九號

派朱卓爲本部料質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〇號

命令

命令

六

派李體乾爲本部科員分國際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一號

派施紹曾爲本部科員分情報司辦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二號

派劉家愉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三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劉璠着回部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四號
派何懷遠爲駐北婆羅洲領事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五號
派趙人鏡爲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六號
命 令

命 令

八

派袁家達署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七號

派林國珪署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令字第三〇八號

派程心益署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外交部
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